

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

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3修订稿）

一、 总则

- 为加强对学生全面发展的引导，更加客观地评价每一个学生，依照《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指导意见》及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本细则从2021年秋学期开始执行。
- 综合测评适用对象为在校全日制硕博研究生，每学年评价一次，于每年9月份开学后进行，所有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前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
- 综合测评的成绩，作为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综合测评内容包括思想品德测评成绩、专业学习测评成绩、科学研究测评成绩、导师评价测评成绩及社会实践测评成绩等五项，每项分值≤100分，权重见表1。

表1 研究生综合测评权重表

类型	学年	思想品德测评成绩 (a)	专业学习测评成绩 (b)	学术科研测评成绩 (c)	导师评价测评成绩 (d)	社会实践测评成绩 (e)
硕士生	第二学年	10%	30%	30%	20%	10%
	第三学年	10%	--	60%	20%	10%
博士生	第二学年	10%	15%	45%	20%	10%
	第三学年	10%	--	60%	20%	10%

综合测评总分=思想品德测评成绩×权重a+专业学习测评成绩×权重b+学术科研测评成绩×权重c+导师评价测评成绩×权重d+社会实践测评成绩×权重e，总成绩保留两位小数。

- 实施综合测评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二、 测评内容

（一）思想品行测评成绩

- 思想品德测评主要用于评价学生该常年行为表现、校纪校规的遵守情况和社会活动态度等，该项得分以100分为限，基本分为70分，奖励加分上限为30分，减分扣至0分为止。
- 思想品德测评加分标准：
 - 被评为省级三好、优干以及省优秀共产党员等省级思想品德方面荣誉称号者加30分；
 - 被评为校优秀标兵加25分，校优秀（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研究生、优秀共青团

- 员、优秀学生团干部、优秀学生党支部书记、优秀学生党员等)加 15 分, 校优单项、院级优秀加 8 分;
- 3) 成功申报校级以上党建、思政团队(项目)(包括研究生样板党支部、“党建四评”先进党支部、红旗团支部等), 其支部书记或第一负责人加 20 分、核心成员(不超过 3 人)加 10 分、支部(团队)成员加 2 分;
 - 4) 参加各类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主题党日活动等)、理论竞赛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每次分别加 30 分、20 分、10 分, 省级、校级、院级依次减半; 同一奖项只加最高级别奖励分; 参加各类培训班的优秀学员、结项证书、结项荣誉不加分。
 - 5) 因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及日常表现获得学校各类奖项、通报表扬(含宿舍、课堂、实验室等方面)每项加 10 分(以学校相关部门的文件或公示为准), 学院级别减半(以学院学工网通告为准)。

3. 思想品德测评减分标准:

- 1) 凡违反校纪, 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者, 分别扣 20、30、50、70 分;
- 2) 凡违反校纪, 受到校通报批评者(含宿舍、课堂、实验室等方面)扣 20 分; 院通报批评者(含宿舍、课堂、实验室等方面)扣 10 分, 以校院相关网上通报的名单为准, 该项累计扣分;
- 3) 未经准假无故不参加学院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者, 每次扣 5 分; 党员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和组织生活的, 一次扣 10 分, 学习态度不端正, 有迟到早退现象的, 一次扣 5 分, 该项累计扣分;

(二) 专业学习测评成绩

专业学习测评成绩为研究生在第一学年中学习所有学位课程(含公共学位课、基础学位课、专业学位课)的成绩。专业学习测评成绩计算公式为:

$$\text{学习成绩} = \sum M_i A_i / \sum A_i, \text{ 式中 } M_i, A_i \text{ 分别为第 } i \text{ 课程考试成绩和学分数。}$$

专业学习测评成绩以百分制计, 仅在第二学年进行评价, 硕士生、博士生课程学习成绩分别占综合测评总分的 30% 和 15%。未按时完成培养计划或单科成绩低于 60 分, 此科目不得分, 但计入总学位课程门数计算。用来抵选修课学分的专业学位课计算不计入测评成绩。

专业学习测评成绩由研究生秘书于开学后两周内汇总并签字确认后交研究生辅导员。

(三) 学术科研测评成绩

1. 正常参加导师布置的科研任务、在科研岗位上正常工作的, 计基础分为 50 分; 未正常参加导师布置的科研任务、脱离科研岗位的不予计分。该项得分硕士研究生上限 100 分,

博士研究生不设上限,如有总分超过 100 的,最终按系数折算为 100 分,以此折算所有人的学术科研成绩。

2. 学术科研加分标准:

1) 代表性成果加分

代表性成果成绩计算公式: 代表性成果成绩 = Σ 科研成果计分 \times 个人排名系数

科研成果计分如下:

类别	SCI-TOP/授权发明专利	SCI/SSCI SCIE/A类	EI/B类/收录国际会议论文集且有正式出版号	核心/授权实用专利	省级/收录于国家级会议论文集且有正式出版号/软著/公开专利
计分	50	40	15	10	5

个人排名系数如下:

排名	第一	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或与导师共同一作	第二	第三	第四名及以后
系数	1	0.6	0.3	0.1	0

加分说明:

1. 参编出版的著作、教材或年鉴且在著作、教材或年鉴上有姓名标注的,字数每 2000 字(不足 2000 字不加分)加 1 分,加分上限为 15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
2. 发表于学报增刊、无正式出版号的会议论文集以及其它无刊号的学术出版物的论文不加分;学术论文期刊级别核定以南京师范大学公布的学术期刊级别为标准,相关学科学术论文认定按照学科类别期刊认定,与本学科无关的期刊不计分。
3. 参评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或独立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师范大学。南京师范大学第二署名单位的成果乘以 0.3 系数。
4. 被认定的成果必须是正式出版、出清样或在线版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科研成果和录用通知不予认可。(有正式论文录用通知的毕业班学生可以加分,成果加分乘以系数 0.8)硕博连读同学在非博士阶段发表的论文不计入加分。
5. 软件著作权、发明专利的加分以申请书排名为准,参照论文排名计算分值。软著证书以盖章批准日期为准。软件著作加分上限为 15 分。
6. 研究生作为通讯作者发表论文不额外加分,仅按论文作者排序计算分值。

2) 科研项目加分

省立项省资助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基准分 50 分,其他省级研究生科研创新计划资助项目基准分 10 分;校级博士学术新人培育计划资助项目基准分 20 分。如为团队,则每个人获得加分为项目总分除以项目总人数。项目的第一署名单位或

独立署名单位必须为南京师范大学，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不予认可；需提供项目立项通知书或立项审批文件复印件。

3) 学科竞赛加分

- 获得一类（A）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50、40、30、20、10 分。若无特等奖，则加分为 50、40、30、10 分；同一作品在各级别比赛重复获奖者，不累加。
 - 获得一类（B）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40、30、20、10、5 分。若无特等奖，则加分为 40、30、20、5 分；同一作品在各级别比赛重复获奖者，不累加。以团队形式参加的，4 人以内（含 4 人）按以上值加分，4 人以上者减半。
 - 获得二类竞赛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30、20、10、5、3 分。若无特等奖，则加分为 30、20、10、3 分；同一作品在各级别比赛重复获奖者，不累加。以团队形式参加的，4 人以内（含 4 人）按以上值加分，4 人以上者减半。
 - 获得三类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20、10、5、1 分；同一作品在各级别比赛重复获奖者，不累加。以团队形式参加的，4 人以内（含 4 人）按以上值加分，4 人以上者减半。
 - 获得四类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项分别加 10、5、3、1 分；同一作品在各级别比赛重复获奖者，不累加。以团队形式参加的，4 人以内（含 4 人）按以上值加分，4 人以上者减半。
 - 各类竞赛分级目录见《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成果认定办法》
- 5) 科研活动加分：
-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在国际、国家、省级学术会议作报告者，分别加 10、5、2 分；海报、展板按报告减半（会议现场的海报、展板照片需清晰署名）；
 - 获国家级学会优秀会议论文奖加 10 分，若有等级按照 10、5、2 分递减，“国家级学会分学会”和省级学会减半，若有作者排序，则按照论文个人排名系数计算实际加分；优秀海报、展板按优秀论文减半；
 -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科研及科技讲座，参加一次加 1 分，计算方式以在学院学工网上发布科研讲座通知，自愿报名并于现场讲座结束后的签到为准。该项分数累计不超过 5 分；

3. 科研减分：如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并经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认定，科学研究测评成绩为 0。

4. 其它相关加分事宜，由地理科学学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商榷确定。

(四) 导师评价测评成绩

指导教师参考下表对所指导的研究生进行评价，分为“满意”、“较满意”、“不满意”三个等级，分别计分 100、80、60 分。

等级	分值	评分参考
满意	100	1.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扎实，动手能力强； 2. 团队协作精神强，模范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 3. 科研工作专心致志，投入大量时间精力； 4. 科研工作进展顺利，成果的创新性较好，对学科或团队发展有贡献； 5. 听从指导教师工作安排。 6. 开题报告成绩优秀；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定为“优秀”。
较满意	80	1.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较扎实，动手能力较强； 2. 团队协作精神较强，遵守实验室管理规定； 3. 科研工作较专心，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 4. 科研工作有进展，成果有一定创新性，对学科或团队发展有一定贡献； 5. 听从指导教师工作安排。 6. 开题报告成绩良好；博士生中期考核评定为“合格”。
不满意	60	1. 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差，动手能力差； 2. 团队协作精神较差，经常违反实验室管理规定； 3. 科研工作不专心，投入时间精力不够； 4. 科研工作进展缓慢； 5. 经常不听从指导教师工作安排。 6. 开题报告评定为“重新开题”；博士生中期考核成绩较差。

(五) 社会实践测评成绩

1. 社会实践测评成绩基本分为 50 分，满分 100 分，奖励分上限为 50 分。

2. 社会实践测评加分标准：

1) 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活动，获得国家级、省级、校级、院级“先进/杰出个人”荣誉的同学分别加 50 分、30 分、20 分、10 分。获得“先进/杰出团队”荣誉的同学，队长按杰出个人荣誉加分，队员加分减半。此项加分取最高不累计。参加社会实践等活动竞赛被评为国家级（从所设最高奖项算起）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奖，分别加 60 分、40 分、20 分、10 分；省级减半、校级再减半，以此类推。同一比赛加分取最高，不累计加分。仅参与比赛（或获得参与奖），不加分。参加文化体育类竞赛活动，获得国家级第一、二、三

名的分别加 40 分、30 分、20 分，第四名至第八名加 5 分，第八名以后不加分；省级减半、校级再减半，以此类推；啦啦队、活动观众不加分。参加形式为在线答题的网络知识竞赛类活动，参加一次加 1 分，此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5 分。

2) 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如迎新志愿等活动），参加一次加 2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0 分，以在学工网上发布通知报名并经审核确实完成活动任务为依据。参加学工网公开招募的社会工作活动均有加分，分值详见具体各活动的学工网招募通知（2019 年执行）。非学工网途径发布通知的志愿服务或社会工作活动，不予认定和加分。

3) 全学年在校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且能履行职责者，院级及校级研会主席、院学生党总支书记、院学生团总支书记，考核优秀者加 50 分、合格加 40 分，不合格者不加分；全学年担任校级和院级研会副主席、院级研究生党支部副书记、学院团总支副书记，考核优秀者加 45 分、合格加 40 分，不合格者不加分；全年担任校级和院级研会各部门负责人，班长，班级团支书，班级党支部，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加 40 分，合格者加 35 分；全学年担任校级和院级研会各部门负责人副职，副班长，班级副团支书，班级副党支部，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加 35 分，合格者加 30 分；全学年担任校级和院级研会委员、学生党总支委员，院团总支委员，考核结果为优秀者加 20 分，合格者加 15 分；担任多项社会工作的学生干部取最高分；非本院学生干部的加分需所在单位领导部门开出任职表现证明，由学院审核具体加分并公示。

4) 学院研究生会等学生组织干部作为组织人员身份参加各类文体活动不加分。

3. 社会实践测评减分标准：学生干部出现渎职、以权谋私等行为，并经相关主管部门确认造成严重后果者，此项分数为零。

三、测评方式

1. 研究生综合测评工作由学院分管研究生的副院长和副书记负责测评方案的制定和协调，由各学科带头人、导师、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科研秘书、研究生会骨干、各年级各专业学生骨干组成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进行测评。各学科带头人、导师和科研秘书负责审定学生科研成果成绩、研究生秘书负责提供学生学业成绩，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会骨干、各年级各专业学生骨干负责审定学生的思想品德成绩和科研活动成绩以及社会服务成绩，最后由研究生辅导员计算总成绩。

2. 测评程序：

1) 学生个人自评：学生个人填写附表 1《研究生科研成绩测评表》以及附表 2《地科院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记载表》，对照测评细则进行自评。附表 1 填好后交导师，附表 2 填好

后交研究生辅导员，并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2) 学生科研成绩测评：导师在附表 1《地科院研究生科研成绩测评表（个人）》给学生科研工作表现打分，并确认学生科研成果成绩，交研究生辅导员，辅导员汇总科研成绩后交各学科带头人签字确认；

3) 学生学业成绩测评：由研究生秘书出具学生上一学年学习成绩，签字确认后交研究生辅导员；

4) 学生思想品德、科研活动、社会服务测评：由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会骨干、各年级各专业学生骨干组成测评分小组，根据社会实践、社会服务证明材料对学生的思想品德、科研活动、社会实践测评成绩进行打分；

5) 学院审核。学院成立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根据实施细则和实际情况对学生的测评结果进行审核，并将审核后的成绩公示 5 个工作日。

6) 测评结果经公示期满后，任何人不得更改。如有特殊情况，确需复议的，经院党委同意，可由学院副书记主持召开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报院党委审批。

3. 本细则中未包括的其他情况，参照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特殊情况由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讨论决定。

4. 本细则由地科院研究生综合测评委员会负责解释、修改。

南京师范大学地理科学学院